

114
A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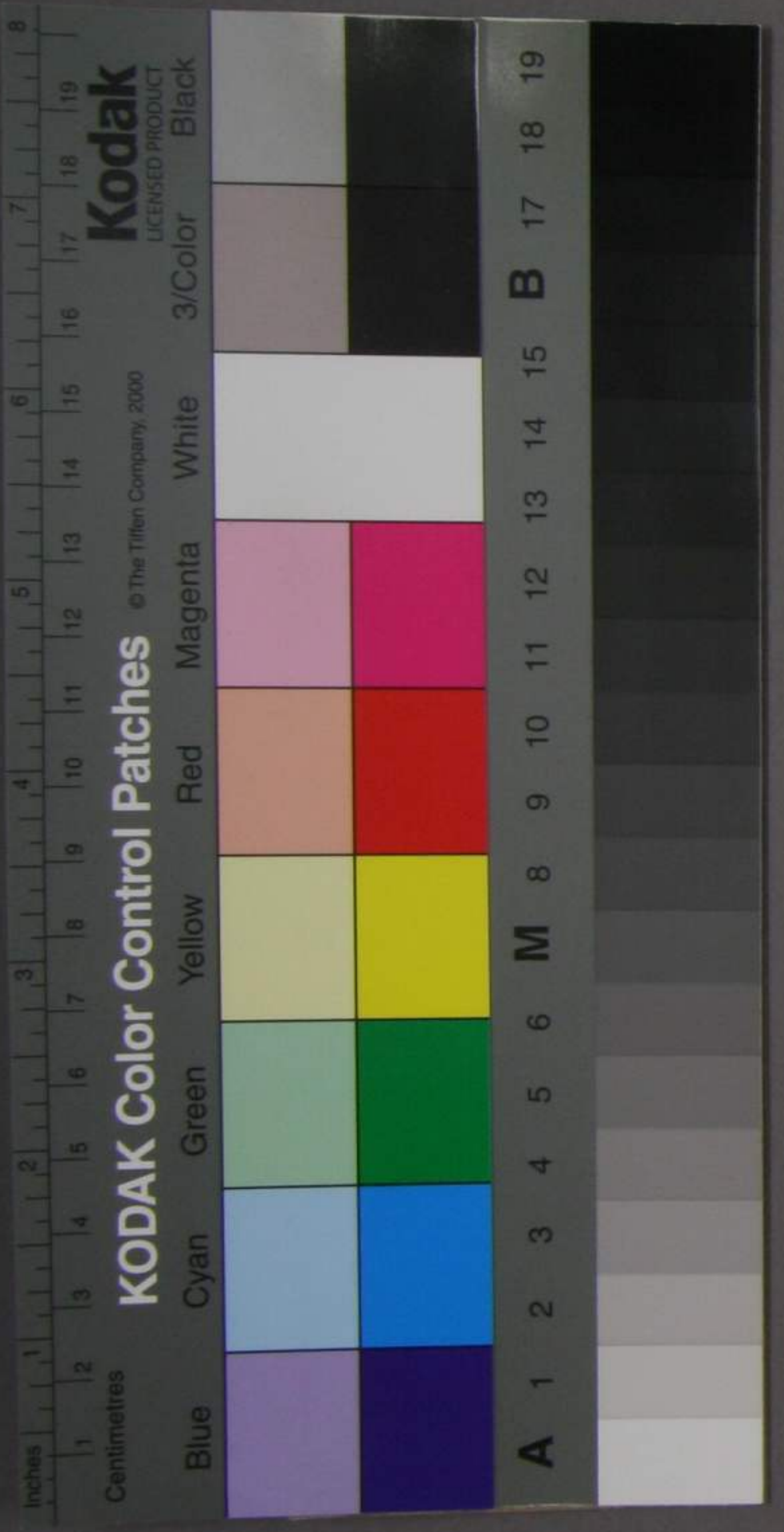
御布告案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

今般經緯租之分界ヲ立テ緯租
ヲ以テ地方一歲之費用ニ供シ其
遣掛方等一切地方官之推利ニ
任セ候ニ付テハ別紙條目之趣旨ヲ
俾ニ離取之通雜稅改正之見込相
立期限ヲ誤ラス當省へ可申立事

月日

大輔



第一條

全國一歲第一月ヨリノ賤用之ヲ大別

レラニトナス曰経租曰緯租経租ヲ

以テ文武官省一歲ノ経費ヲ給ス即

チ人民國ニ報スルノ税ナリ緯租以

テ府縣廳一歲ノ緯費ヲ給ス即チ

人民一地方ニ供スルノ税ナリ

第二條

經祖緯祖ノ區分ヲ立ルヤ我國ノ
稅法未タ確一ナラス古今法ヲ殊ニ
各地軌ヲ別ニス故ニ今之ヲ審判區
別スル亦易トセス因テ其節目ヲ概定
シテ三四年間之ヲ試驗シ而シテ其
實際ニ隨ヒ逐次之ヲ改正増補シ
然ニ完全ノ法ニ抵ラシムルヲ要ス

第三條

別紙雛形ニ依テ目今ノ雜租ニ增
減廢興ノ見込ヲ付シテ九月限
リニテ大藏卿ニ申候スヘシ大藏
卿之ヲ審調檢査シ經緯ノ分界ヲ
假定シテ之ヲ下達スヘシ

第四條

緯祖ヲ以テ其府縣ノ入費ニ充ルニ
是ラサルモノハ其非常ノ費途ヲ除キ

普通ノ廳費ハ點檢ノ上兩三年間
假額ヲ以テ其不足ヲ別途ニ下ケ
渡シ翌年締租ノ額ヲ増シ之ヲ及
シテ其餘レルモノハ翌年締租ノ額ヲ
減シ年ヲ追テ其宜キヲ得ヘシ

第五條

今締租ヲ以テ宛ツヘキ府縣周
年ノ經費概目左之如シ

官負月給 但寺外共 旅費 但管内外共

廳費 但筆紙墨具也備品ノ買物ノ力ナク

寮兒養育

貢米五

囚獄

徒場費

新年宴會等酒饌料

貢金運輸費

普通ノ廳費ハ點檢ノ上兩三年間
假額ヲ以テ其不足ヲ別途ニ下ケ
渡レ翌年締租ノ額ヲ増レ之ヲ及
シテ其餘レルモノハ翌年締租ノ額ヲ
減レ年ヲ追テ其宜キヲ得ヘシ

第五條

今締租ヲ以テ宛ツヘキ府縣周
年ノ經費概目左之如シ

官負月給 但等外共 旅費 但管内外共

廳費 但筆紙墨其他備品小買物ホ一功費云

棄兒養育費

貢米五里外賃

囚獄費

徒場費

新年宴會等酒饌料

貢金運輸費

捕七六

三七

費ハ點檢ノ上兩三年間
其不足ヲ別途ニ下ケ
締租ノ額ヲ増シ之ヲ及
ルモノハ翌年締租ノ額ヲ
追フ其直キヲ得ヘシ
五條

以テ宛ツヘキ府縣周
概目左之如シ

月給 但等外共 旅費 但管内外共

但筆紙墨其他備品小買物亦一功費云

養育費

五里外賃

費

費

宴會等酒饌料

運運輸費

三六出生
三六出生
三六出生

捕七六費
但裁判所見物除

諸番人給
免職死亡官負賜
水火災救助
貫屬平民旅費
貢米歲出等ノ費

檢見

但右

魚其目

第六條

水理堤防ノ入費ハ經緯ノ區別ヲ
以テ論シ難キモノアリハ別ニ水理堤
防ノ入費章程ヲ設立スヘシ故ニ
其ノ入費及ヒ華士族卒ノ家祿
元賞典米等ハ緯組ニ於テ關係
スルヲ無シ

第七條

諸番人給

免職死亡官負賜

水火災救助

貫属平民旅費

貢米歲出等ノ費

檢見費

但右ホノ如ク年々負數増減アリト

魚其日常費ニ属スル類ヲ云

二月縣謹

但

第六條

水理堤防ノ入費ハ経緯ノ區別ヲ

以テ論ニ難キモノアレハ別ニ水理堤

防ノ入費章程ヲ設立スヘシ故ニ

其ノ入費及ヒ華士族卒ノ家祿

元賞典米等ハ緯組ニ於テ關係

スルヲ無シ

第七條

給

亡官負賜

救助

民旅費

出等ノ費

如ク年々負數増減アリト

費ニ属スル類ヲ云

條

費ハ経緯ノ區別ヲ

セヨマレハ別ニ水理堤

程ヲ設之スヘシ故ニ

士族卒ノ家祿

等ハ緯組ニ於テ關係

條

府縣護送入費

但護送入籍ノ其費用ヲ償フヘシト云

事アリテ償戻スヘカラスモノハ仕拂ニ立ヘシ

官負ノ如キハ各府縣地位形勢ニ異同了レハ事務亦繁閑ヲ異ニシ豫メ難定ト雖凡ソ物制限ナキ能ハス故ニ現今官負ノ月給ノ高ク宜類トナシ若増負セサルヲ待サル時ハ其金高ノ十分ノ一乃至十分ノ一半ヲ過クヘカラス但閑港場アル府縣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第八條

新ニ経租ヲ課スル時ノ諸費ハ其新経租ノ幾部分ヲ以テ之ヲ支給スヘシ

第九條

経租ヲ區分スルニ別紙府縣任申遣拂帖ノ金高ニ比較シ一縣限リニ調査スヘシ

第十條

開港場外務ニ属スル費用ハ締
祖ヲ以テ資給スヘカラヌト雖モ亦
之ヲ地方官ニ委任セサルヘカラス
故ニ従来ノ歳費ヲ平均シ之ヲ假
定額トナシ臨時格外ノ入費ハ之ヲ
大蔵省ヨリ別途ニ下渡し其遣
拂方ニ至リテハ都テ地方官ノ

権利ニアルハシ

第一号

舊稅額据置ノ見込ノ分總テ此部ニ載スベシ

一金何程

何稅

是者何々ニ付金何程宛取立来候分云々旧稅法不相当ニモ云々之イテ右ノ稅額据置候積

從前收稅ノ方法及ヒ据置ノ見込ハ詳細ニ記載スベシ以下倣之

一金何程

何稅

是者何々ニ付金何程ノ何年何月之申布達ニ基キ取立来イテ右同前据置之積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currently blank.

一金

是者何々

何税

一米何程

何税

此金何程

但此是石存
金何程

從前正米ニテ收税ノ分ハ昨壬申年之貢納石代直段
ヲ以代金ヲ仕出記載スベシ
是者何々

合金何程

第二号

改正ニ付増額可相成見之ニ分
總テ此部ニ載スベシ

舊税額

一金何程

何税

是者何々存何程宛之ニ取立未候分

從前收税ノ方法詳細ニ記載スベシ以下倣之

改正税額

金何程

新税

是者旧税法何々不都合存之ニ税額相増候積

從前ノ税法不適當之分改正増額ノ見込
記載スベシ以下倣之

差引

金何程

新稅ノ方増

一金何程

何稅

是者何々

金何程

新稅

是者何々

差引

金何程

新稅ノ方増

一米何程

何稅

此金何程

但銖壹石程

從前正米ニテ收稅之方ハ至甲年之貢納石代並段ヲ以代金ヲ仕出託載スベシ以下倣之

是者何々

米何程

新稅

此金何程

但米壹石ニ付金何程

是者何々

差引

金何程

新稅ノ方増

一米何程

何稅

此金何程

但并石名
金何程

是者何々

金何程

新稅

是者何々

差引

金何程

新稅ノ方増

合金何程

舊稅額

金何程

新稅

差引

金何程

新稅ノ方増

第三号

改正府減額可相成見込之分
終ニ此部ニ載スベシ

一金何程

何税

是者何々付金何程宛云々取立来り分
従前收税ノ方法詳細ニ記載スベシ以下倣之

金何程

新税

是者旧税法何々不都合ニ付云々税額相減候積
従前ノ税法不適當之分改正減額之見込
記載スベシ以下倣之

差引

金何程

新税ノ方減

一金何程

何税

是者何々

金何程

新税

是者何々

差引

金何程

新税ノ方減

一米何程

何税

此金何程

但米名三付
金何程

従前正米ニ收税ノ分ハ壬申年ノ貢納石代直段ヲ以
代金ヲ仕出シ記載スベシ以下倣之

是者何々

米何程

新税

此金何程

是者何々

差引

金何程

新稅之方減

一米何程

何稅

此金何程

但米老石有
金何程

是者何

金何程

新稅

是者何

差引

金何程

新稅之方減

合金何程

舊稅額

金何程

新稅

差引

金何程

新稅之方減

第四号

改正_二付_一廢稅ノ見込ノ分
此部ニ載スベシ

一金何程

何稅

是者何_レ

從前收稅ノ方法及ヒ廢稅ノ見込_二詳細_一ニ記載スベシ
以下_二做之_一

一金何程

何稅

是者何_レ

一 米何程

何稅

此金何程

但米在
金何程

從前正米三斗收稅ノ分ハ壬申年貢納石代直段ナリ
代金ナ仕出記載スベシ

合金何程

第五号

改正ニ付テ新ニ可興稅目
此部ニ載スベシ

一金何程

何稅

是者何々
何々ノ故ヲ以新稅ヲ興レ候訣委細ニ記載スベシ
以下倣之

一金何程

何稅

是者何々

合金何程

一金何程

第六号

舊稅額

金何程

第一号三載不稅法
據置之分

金何程

第二号三載不增額
可相成見之

金何程

第三号三載不減額
可相成見之

金何程

第四号三載不廢稅
見之

一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内

差引

金何程

新稅額

第一号三載不稅法
据置之分

第二号三載不增額
可相成見也之分

第三号三載不減額
可相成見也之分

第五号三載不新二
可與稅額之分

新稅方增減

右者當縣管轄何國村、雜稅改正之見也
書面之通有之候也

年号月

何府縣知事令印

